

证券代码：872473

证券简称：富丽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0 时-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73	富丽华	2022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肖依克、袁瑜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西环路1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

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原董事吴晓明、沈坤华、沈瑶、陈卫兵、翟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新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原监事江澜、张雪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西环路10号（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泉（董事会秘书） 电话：0512-58668108 传真：0512-58603300 邮编：215622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